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蓝黛传动拟向潘尚锋等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蓝黛传动的相关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川华信专（2018）519号】，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3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29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2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26	0.28

注：交易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根据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指标比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台冠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上市公司将能充分享有台冠科技业绩成长所带来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蓝黛传动股东回报能力，蓝黛传动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摊薄蓝黛传动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台冠科技的整合，发挥台冠科技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通过台冠科技的优势与上市公司的优势发挥，强强联合，同时加强与台冠科技人员、业务、客户等方面的融合，进一步带动公司与台冠科技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制定并实施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全力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的相关规定做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以及实际控制人熊敏、朱俊翰承诺：

“1、本人对公司具体执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予以积极支持，且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任何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的相关规定做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此外，台冠科技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其制定的应对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宣扬

刘向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